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416號

原告 賽席爾商聖伯亞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聖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姜鈞律師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598,87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6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王春森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附表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0,02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8,814,400	114/7/5	114/10/2	(90/365)	16%			1,136,787.29
	2	利息	11,205,600	114/7/5	114/10/2	(90/365)	16%			442,083.95
	小計									1,578,871.24
合計	41,598,871									